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年報
2009



綠色新能源
驅動新世界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保護	22
關連交易	23
獎項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董事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 (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承文博士 (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敏如先生 (主席)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敖根先生 (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投資者關係

王志坤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首家在香港取得上市地位的中國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生產廠房，其中五個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一個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及兩個位於江蘇省沭陽縣。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年產能合計約為41,000,000件。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逐漸顯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仍實現溢利增長，競爭力亦有所提高。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原因在於擁有下列競爭優勢：(1)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領先地位；(2)獨特技術知識以生產高質素動力電池產品並有效控制成本；(3)強大分銷及服務網絡能滿足一級與二級市場的需要；(4)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5)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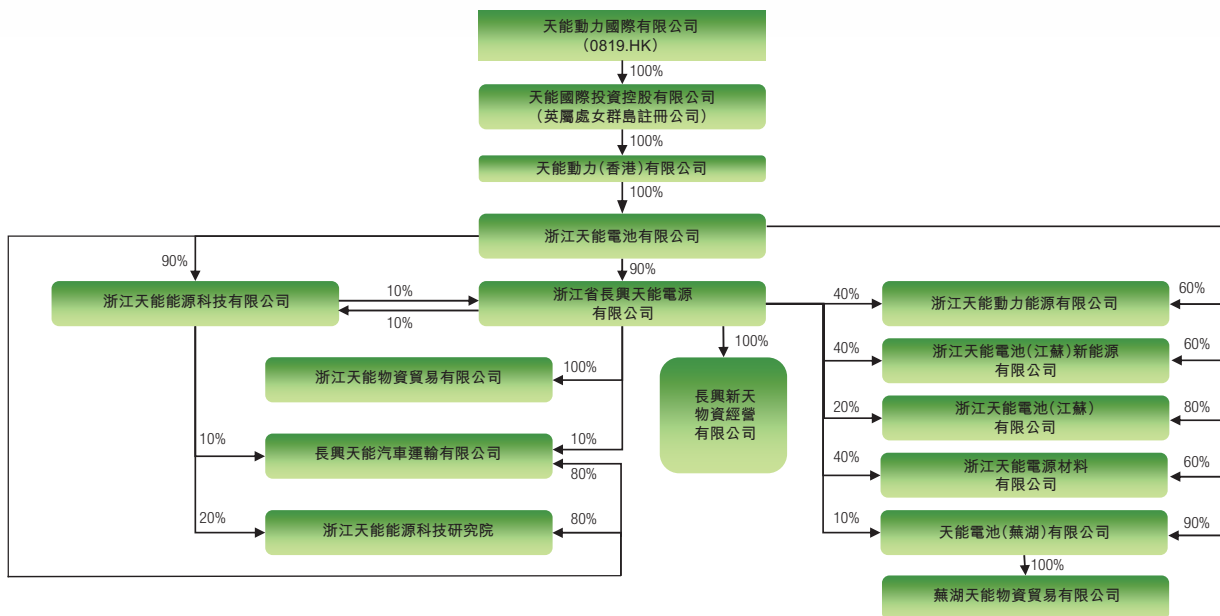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拓展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並透過(i)擴大產能；(ii)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iii)增加現有產品用途；及(iv)開發新產品(例如，用於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鋰動力電池及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大容量儲能電池)等，實現進一步增長。

註： 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2,254,947	2,585,301	1,953,995	1,019,559	521,691
除稅前溢利	319,674	278,598	241,428	153,518	72,374
稅項	48,979	44,390	(38,539)	(5,857)	(2,276)
除稅後溢利	270,695	234,208	202,889	147,661	70,09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695	234,208	202,889	147,661	68,683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1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27	0.23	0.23	0.22	0.11
— 攤薄	0.26	—	—	0.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總資產	2,258,414	1,668,194	1,668,024	964,412	663,522
總負債	575,892	431,912	605,511	517,661	483,004
淨資產	1,682,522	1,236,282	1,062,513	446,751	180,5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2,522	1,236,282	1,062,513	446,751	180,5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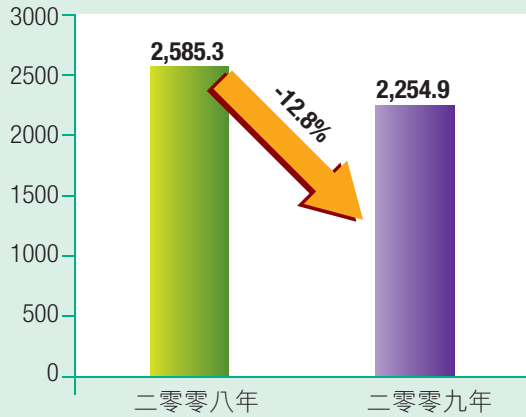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來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第45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狀況表來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46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8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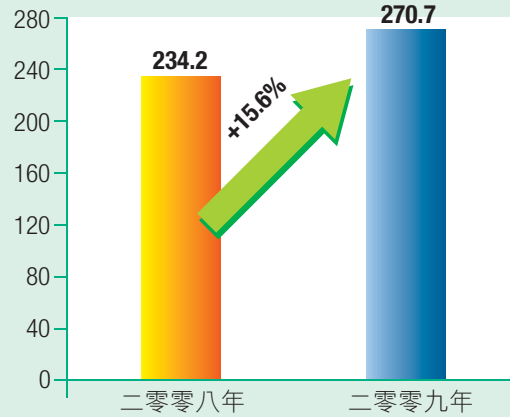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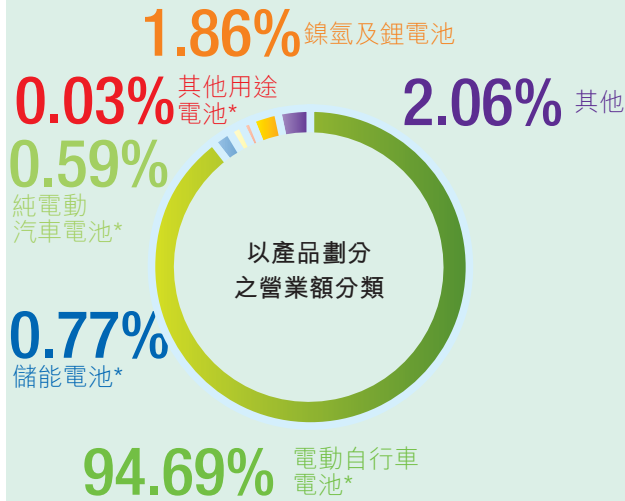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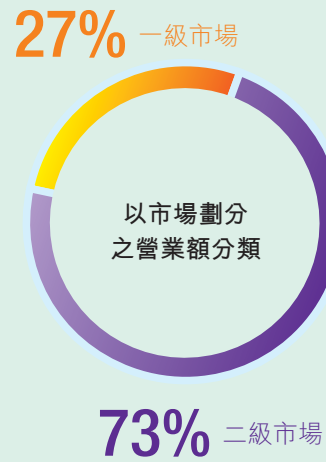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鉛酸電池營業額分類*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內溢利及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54,95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85,3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12.8%。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0,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4,210,000元)，較上年增長15.6%。本集團的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27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23元)。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8.8港仙。

機遇與威脅

作為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天能動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不斷增長的回報。

由於電動自行車市場不斷增長，加上市場上現有之電動自行車數目，新購電動自行車對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及更換舊電池產生的需求均保持強勁。本公司透過提高產能及擴大分銷網絡把握市場需求。面對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由每噸約人民幣9,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4,000元之大幅波動，對本公司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造成的壓力，本公司加強了供應鏈的管理及制定了回收舊電池的計劃，有效地紓緩了鉛成本波動帶來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可上升15.6%。

建設與擴張

本公司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電池業務。有關太陽能及風能儲能電池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投產。由於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市場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需求已有顯著的增長。二零零九年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可供超過1,500輛純電動汽車使用。就分銷網絡而言，本公司之分銷商數目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名，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

研發

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公司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公司進一步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

主席報告

環保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十分著重承擔社會責任，銳意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沅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出的各類廢物水平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集團」)(一間獨立國際環境諮詢公司)對本集團五間生產廠房進行年度環境評估。一系列的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財務管理

本公司繼續加強並改善財務管理，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充足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60,34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30,41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僅約5.3%(二零零八年：約11.5%)。審慎的財務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供本公司維持穩定生產和擴大其營運規模。



配售及拆股認購事項

於本年度，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進行了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配售110,8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承配人。此外，根據與認購有關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3.5港元向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ime Leader」)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96,810,000港元，其中(i)約41,750,000港元用於投資鉛回收廠之投資，(ii)約42,570,000港元用於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iii)約12,49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內部監控

為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國際會計公司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天華」)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定期對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主席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已委任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縱橫公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縱橫公關為香港及亞太區最大的獨立財經公關顧問集團，根據國際公關行業評級刊物Holmes Report 2009亞洲公關顧問公司排名，縱橫公關名列「香港最佳公關顧問公司」。

除安排實地考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在美國、杜拜、上海、北京、深圳、德國、英國、日本及香港安排路演與投資者會面。路演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本公司相信，定期與投資者溝通極為重要，本公司之目標乃是創造長遠而可持續增長的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8港仙。派發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前景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但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需求依然強勁。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替換或二級市場。此外，為減輕鉛價波動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將加快拓展鉛循環利用業務，以加強其供應鏈的整合。

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實施鼓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本公司的鉛酸電池產品屬可再生能源範疇，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生產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新能源儲能電池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亦將加速發展純電動汽車鉛酸、鎳氫及鋰動力電池。此外，如遇合適機會，本公司更將尋求向中國以外地區擴張。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穩健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公司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動力電池。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公司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本公司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目前，天能動力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營運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膺福布斯的「2008年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獲Frost & Sullivan授予「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及「2009年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另天能(TIANNENG)品牌於2009年6月被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以及被評為「2008年度亞洲品牌500強」，亦於2010年1月31日被CCTV中央視網電動車頻道評選為「最值得消費者信賴的電動車電池品牌」，以及「推動中國電動車行業發展突出貢獻獎」，為該獎項唯一獲獎的動力電池生產企業。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本公司透過專注於產品研發和擴大二級或替換市場，以及著重營運效率及效益以保持行業領導地位。

本公司擁有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重點研究與風能及太陽能有關的儲能電池產品，以及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動力電池、鎳氫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研究隊伍由376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2%。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電池，本公司已與奇瑞汽車及上汽集團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1,841元(二零零八年：每噸約人民幣14,264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0%。另一方面，鉛酸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87.1元(二零零八年：每個約人民幣104.7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8%。主要由於鉛價下降，另外公司亦採取了工藝改進、節能降耗和管理提升等措施，本公司毛利率增長約6個百分點，由約22.5%上升至約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數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20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8名增加了112名。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於回顧期內，二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約佔鉛酸電池營業額的73%，而去年同期佔約66%。去年發生的金融風暴已對中國若干電動自行車製造商造成實質影響，而本公司一級市場的銷售亦因此受到一定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建造江蘇省沭陽縣的可再生能源廠房，所建造的新廠房用於生產利用鉛酸電池生產技術的儲能電池產品(包括太陽能和風能電池供電廠及公共照明系統等單位使用)，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試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至儲能電池產品及與純電動汽車有關的鉛酸、鎳氫及鋰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公司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公司亦對長興技術開發區開設的可再生能源及電池回收業務進行投資。該投資項目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可分別生產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及回收150,000噸舊鉛酸電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5,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95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2.8%。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金融危機浮現引致售價下跌所致。雖然本年度整體營業額下跌，但由於新能源儲能電池及純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等開發成功，本公司儲能電池及純電動汽車電池的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9,820,000元。本公司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毛利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100,000元增長約1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1,85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上升約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的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70,000元增加約11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4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電費退款、已退回增值稅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330,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產品保用費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00,000元增加約1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56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與薪酬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10,000元大幅下降約5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40,000元。該等下降主要由於銀行減息及借貸額下降所致。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8,98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390,000元增加約10.3%。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6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55,1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0,4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5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74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96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為4.37%至5.3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580,000元，年利率為4.86%至7.56%)。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進行了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配售110,8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承配人。另根據與配售安排有關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3.5港元向Prime Leader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58,410,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8,190,000元增加35.4%。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26.1%至約人民幣823,78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41.4%至約人民幣1,434,63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5,89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910,000元增加約33.3%。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2.5	2.5
速動比率	1.5	1.6
利息保障比率	25.0	11.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保持平穩，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利息保障比率增長至25，顯示還債能力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100,000元)。大部分開支來自中國江蘇省沭陽的可再生能源廠，該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投產，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4,79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1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5.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配售所得的款項為港元，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7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7,877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2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83,3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3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於本年報所述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先生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任期三年。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職能

董事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4次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人員組成及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	4	4
張敖根先生	4	3
陳敏如先生	4	4
張開紅先生	4	4
史伯榮先生	4	4
楊連明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4	2
鄭承文博士	4	3
黃董良先生	4	3
王敬忠先生	4	4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有效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承文博士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敏如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薪酬待遇概無任何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張敖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概無任何新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名委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文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2次會議。所有個別成員鄭承文博士出席一次、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均出席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的刊發日期止。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6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 Baker Tilly Hong Kong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天華」) 評估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公司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華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45頁至第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境保護

本公司認真對待環境保護，並致力於確保在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擴張不致犧牲環境及社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平。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含鉛粉塵或粒子以及含鉛及硫酸廢水。

本公司已聘任一間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集團」)對現有運作的廠房的環境表現及遵例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美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報告，天能動力實地視察的數據顯示，根據相關適用國際環境標準，按照環境排放狀況而言，毋須採取額外糾正措施。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部分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下文第24頁至第29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書面指導協議達成。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按抽樣基準對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認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將甄選樣本的事實認定董事會匯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南京雙能電池有限公司(「南京雙能」)銷售及採購產品

背景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許長權先生、楊亞勤女士及張新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20%及60%。成立南京雙能的所有資金來源均由其個別擁有人私人提供，張天任先生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概無為其成立提供任何資金。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配偶的妹夫及胞妹。因此，許長權先生、楊亞勤女士及南京雙能為張天任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南京雙能的日常營運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南京雙能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各前線營運主管於電池行業至少擁有五年經驗。

交易理由

南京雙能的業務為電極板生產及銷售，電極板是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主要材料之一。電極板的生產技術亦是本集團的核心專業生產知識。本公司已決定委聘南京雙能為電極板主要供應商之一，以確保及維持電極板的質素及標準，以及防止電極板的專業生產知識洩露予其他第三方。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及政策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南京雙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南京雙能銷售鉛合金及採購電極板。

向南京雙能採購的產品價格經參考本公司向其銷售的鉛合金價格(或倘本公司不能向其銷售鉛合金，則按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om.cn)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與南京雙能協定的該等電極板的加工費的溢價釐定。該項溢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工費釐定。該項定價政策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電極板的定價政策類似。

本公司銷售予南京雙能鉛合金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就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所報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南京雙能的協議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8,000,000元)(採購電極板)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00,000元)(銷售鉛合金)所規限。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南京雙能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6,75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740,000元)(採購電極板)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銷售鉛合金)。

新協議

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南京雙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簽署了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南京雙能銷售鉛合金及採購電極板，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協議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關連交易

2. 與營業代表就一級市場訂立的產銷承包協議(「承包協議」)

背景

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營業代表(「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每名營業代表訂立承包協議。

所有現時有效的承包協議的期限均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若干營業代表(「關連營業代表」)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載列關連營業代表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余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池明	張天任、張敖根	表姐夫、表妹夫
3. 余培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4. 陳勤忠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5.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6. 王金娣	張敖根	叔嫂
7. 杜培強	張敖根	甥
8.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9. 陳志杰	張天任、張敖根	甥
10. 陳志明	楊連明	妹夫
11. 胡建清	張開紅	表妹夫
12. 陳英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13.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14. 張燕	張開紅	女兒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營業代表參與業務。

關連營業代表主要代表天能電池，洽商銷售交易、統籌付運產品及負責結算銷售等工作，彼等同時就此收取佣金，而天能電池則主要與客戶直接建立關係。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已在本集團的一級市場與製造商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聘用營業代表參與協助發展業務的模式，從而加強集團於一級市場之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名(二零零八年：54名)營業代表，當中14名(二零零八年：14名)為關連營業代表。由於該等關連營業代表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因為所有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向本集團轉介之銷售訂單最終均由客戶直接作出，而發票亦是直接向客戶開出。

定價基準及政策

與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承包協議相同。本公司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統一出廠價與根據營業代表與客戶磋商的定價收取本公司客戶的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該項佣金政策與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佣金政策相同。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00,000元)所規限。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承包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4,8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92,000元)。

新協議

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署的舊承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關連營業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簽署了新承包協議。有關新承包協議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關連交易

3. 聘用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銷售

背景

本公司已聘用多名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或電動自行車維修店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二級市場」)轉賣該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以供更換。

若干獨家分銷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獨家分銷商」)。以下載列關連獨家分銷商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余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池明	張天任、張敖根	表姐夫、表妹夫
3.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4.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5.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6. 余伯興	史伯榮	婿
7. 范蘇良	陳敏如	甥
8.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9.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10.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11. 張燕	張開紅	女兒
12.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3.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

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經天能電池授權於指定地區推銷產品。然而，該等地區的產品需求並無依重關連獨家分銷商。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在本集團的二級市場與經銷商及商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進一步開拓電動自行車電池之二級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0名(二零零八年：508名)獨家分銷商，當中13名(二零零八年：13名)為關連獨家分銷商。由於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策略

本公司在直銷交易中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的價格為本公司之統一出廠價，與提供予為獨立第三方的獨家分銷商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與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合約(「售後合約」)，約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的是支援彼等擔任分銷商的工作，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所有獨家分銷商亦會每月獲得本集團給予的定額補貼，作為其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酬金。不論彼等為關連或非關連獨家分銷商，所有售後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補貼金額以及上述定價及佣金政策均相同。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000,000元)所規限。

鑒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的增長及由此導致獨家分銷商所經營的業務有所擴大，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已分別由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獨家分銷商所訂立交易的近年過往金額及增長；及(ii)於不久將來本公司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8,85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824,000元)。

新協議

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署的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關連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簽署了新協議。有關新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獎項

2009 推動中國電動車行業發展突出貢獻獎

於二零壹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榮獲 CCTV 央視網電動車頻道冠以「推動中國電動車行業發展突出貢獻獎」美譽。



2009 年度最值得消費者信賴的電動車電池品牌

於二零壹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榮獲 CCTV 央視網電動車頻道冠以「2009 年度最值得消費者信賴的電動車電池品牌」美譽。



2009 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最佳品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榮獲 Frost & Sullivan 冠以「2009 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美譽。



2009 中國製造業企業 500 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冠以「2009 中國製造業企業 500 強」美譽。

世界環保與新能源產業中國影響力 100 強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榮獲國際節能環保協會與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冠以「世界環保與新能源產業中國影響力 100 強企業」美譽。



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及世界經理人集團冠以「2009 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美譽。

2009 年度浙江省百強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榮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冠以「2009 年度浙江省百強企業」美譽。

2008 年中國最佳中小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榮獲福布斯冠以「2008 年中國最佳中小企業」美譽。

2008 年亞洲品牌 500 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及世界企業家等冠以「2008 年亞洲品牌 500 強」美譽。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冠以「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美譽。

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獲科學技術部等冠以「高新技術企業」美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47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張先生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23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張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先生亦於中國能源電池及其它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自行車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上海新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選全國鄉鎮企業家，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2009風雲浙商、2009中國電氣行業十大風雲人物。張先生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策略規劃。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3年蓄電池產品營銷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先生之胞兄。

陳敏如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管理(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高級投融資班學習。陳先生現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1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史伯榮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及生產技術工作。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0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開紅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在安徽蕪湖的業務。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23年經驗。

楊連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協助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的生產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天能電池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源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出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16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8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五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五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核能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及理論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鄭承文博士，6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光亞」)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鄭博士現時擔任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光亞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及PT Multipolar Corporation Tbk(光亞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PT Broadband Multimedia Tbk(光亞在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在研發、市場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31年國際經驗。鄭博士曾擔任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飛利浦電子集團中國／香港及臺灣的營運長兼執行副總裁、TaiwanGadelius Limited總裁，並曾於比利時及美國任職其它行政職位。鄭博士分別持有臺灣國立成功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黃董良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浙江財經學院院長助理。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王敬忠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China Batt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執行理事長兼秘書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並協助市場拓展、市場策劃等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天能電池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營銷、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

楊元玲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綜合辦公室工作。楊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於蓄電池行業擁有2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楊先生為長廣(工業)集團蓄電池製造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楊先生加盟天能電池，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同年晉升為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赴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修，取得《先進電池生產技術及管理》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楊先生現時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委員、中國鉛酸蓄電池標準化委員會委員及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委員兼副秘書長。

孫述金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總裁辦公室、信息管理和基建工程。孫先生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社會管理，並取得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進修行政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在韓國泉州大學進修經濟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城建城管專業。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孫先生曾任江蘇省沭陽縣民政局局長、沭陽縣人民政府副縣長、沭陽縣委常委兼政法委書記。

任安福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工程師、研究院副院長，負責本集團技術改造、鉛酸蓄電池的研發管理以及環保、職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先生於2004年加盟本集團，先後任天能電池工程部經理，天能江蘇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獲任命為集團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集團研究院副院長。任先生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計量測試熱電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任先生曾任職於湖北駱駝蓄電池有限公司、襄樊海峽兄弟蓄電池有限公司負責技術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任先生現時為中國電工技術學會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電池行業科技專家、華南師範大學化學與環境學院研究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建中先生，39歲，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集團新能源事業部工作。周先生於1996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市場發展部經理，天能電源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助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15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許惠敏女士，4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會計師、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20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王志坤先生，40歲，本集團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證券事務及投資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上市辦主任，於二零零七年獲任命為天能電池證券部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投資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復旦大學(深圳市委黨校)國際金融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投資管理方面累積愈17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世紀證券有限公司、浙江華欣家紡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4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8.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7.8分)合共人民幣83,740,000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56,416,000元及人民幣133,565,000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4,616,000元購買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1.92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新發行股份及若干當時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71,65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予以使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與六名承配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配發及發行110,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於配售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已向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3.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報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700,000元)，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7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96,810,000港元，其中(i)約41,750,000港元用於投資鉛回收廠之投資，(ii)約42,570,000港元用於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iii)約12,49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年內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配售110,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承配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於完成該配售後，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按每股3.50港元的認購價向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4.11港元。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11,933,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56,354,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及楊連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可於一年內屆滿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97,979,650	36.85%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591,022	1.81%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043,152	0.65%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6,534,174	2.46%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4,662,789	2.28%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859,151	0.64%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鄭承文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50,000	350,000
何祚庥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50,000	350,000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50,000	350,000
王敬忠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50,000	350,000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a) 長倉(續)

附註：

1. 397,9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2. 19,591,022 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3. 7,043,152 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 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26,534,174 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24,662,789 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6,859,151 股股份由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的 Success Zone Limited 持有。
7. 該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 42 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股東之權益外，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97,979,650	36.85%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979,650	36.8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新世界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新世界利寶 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5.99%
Power Ac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745,771	5.9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6,170,914	5.20%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續)

(a) 長倉(續)

附註：

1. 397,9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2. 本公司之 64,745,771 股股份乃由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Power Active Limited 為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及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50% 及 50% 之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乃由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6.53% 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51% 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ii)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iii)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iv)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v) 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vi)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v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viii)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 (ix)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中每一位均被視為於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 64,745,7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及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於本公司 56,170,914 股股份擁有權益。於該 56,170,914 股股份中，(i) 17,610,000 股股份由 DWS Investment GmbH 直接持有，(ii) 10,992,000 股股份由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直接持有，(iii) 10,493,000 股股份由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直接持有，(iv) 3,466,973 股股份由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直接持有，及 (v) 13,608,941 股股份由 DB AG London 直接持有。

DWS Investment GmbH 為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則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全資附屬公司。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為 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的全資附屬公司，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為 Taunus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aunus Corporation 則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全資附屬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為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為 DB Valoren S.a.r.l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DB Valoren S.a.r.l 則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全資附屬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為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則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全資附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GmbH、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及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作為投資經理合共持有 42,561,973 股股份。該等公司各自均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全資附屬公司。

DB AG London 是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一間分行。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續)

(b) 其他權益及淡倉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達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淡倉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808,200	0.17%

附註：1,808,200股股份由DB AG London直接持有，而DB AG London是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的一間分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36,340,000份，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祚庥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50,000	-	350,000
鄭承文博士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50,000	-	350,000
黃董良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50,000	-	350,000
王敬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50,000	-	35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3,910,000	(1,500,000)	32,410,000
總計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22	-	35,310,000	(1,500,000)	33,81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二零零九年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1.22港元。

董事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1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3%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38%。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此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44,350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254,947	2,585,301
銷售成本		(1,613,099)	(2,004,197)
毛利		641,848	581,104
其他收入	9	62,242	29,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104)	(164,326)
行政開支		(95,560)	(86,097)
研發成本		(65,310)	(32,461)
其他營運開支		(13,104)	(21,687)
融資成本	10	(13,338)	(27,507)
除稅前溢利	11	319,674	278,598
稅項	13	(48,979)	(44,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0,695	234,208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人民幣 0.27 元	人民幣 0.23 元
— 攤薄		人民幣 0.26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2,656	593,512
預付租賃款項	17	84,397	37,203
遞延稅項資產	18	26,727	22,611
		823,780	653,3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9,087	338,71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8,557	144,82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10	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94,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60,337	530,408
		1,434,634	1,014,8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0,220	233,5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3	17	6
應繳稅項		15,655	6,802
銀行借貸	24	120,000	171,580
		575,892	411,912
流動資產淨值		858,742	602,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2,522	1,256,2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	20,000
		1,682,522	1,236,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6,085	99,037
儲備		1,576,437	1,137,245
總權益		1,682,522	1,236,282

第 47 至 91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入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037	470,017	10,000	57,010	-	12,460	42,044	6,663	365,282	1,062,5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34,208	234,208
轉撥	-	-	-	-	-	-	37,846	-	(37,84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60,439)	(60,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037	470,017	10,000	57,010	-	12,460	79,890	6,663	501,205	1,236,2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0,695	270,695
轉撥	-	-	-	-	-	-	29,875	14,945	(44,82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68,664)	(68,664)
已發行股份	7,048	239,602	-	-	-	-	-	-	-	246,650
股份發行開支	-	(6,969)	-	-	-	-	-	-	-	(6,96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4,528	-	-	-	-	4,5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85	702,650	10,000	57,010	4,528	12,460	109,765	21,608	658,416	1,682,522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本集團大股東張天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浙江天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天任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少數股東(本公司大股東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9,674	278,5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972)	(5,090)
利息開支	13,338	27,507
折舊	50,608	34,4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0	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25	5,361
呆壞賬撥備	4,836	12,205
(撥回)存貨撥備	(29,198)	30,501
購股權開支	4,5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8,039	384,36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73)	57,77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8,564)	186,469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	6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928	19,87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增加	11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6,241	649,102
已付利息	(13,041)	(27,9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42)	(64,9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58	556,2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972	5,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0	3,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4,843)	4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932)	(228,084)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35,873)	(2,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476)	(182,2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款	448,500	502,000
償還銀行借款	(520,080)	(686,920)
已付股息	(68,654)	(60,4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9,68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447	(245,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0,071)	128,5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408	401,8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37	530,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致使本公司須重設其可呈報分類(見附註7)。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可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將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内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當作按經營租約入賬。成本於本集團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自(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之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之期間內實際將其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所使用的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將確認於損益表。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計入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計量。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為需要花費重大時期來為預期使用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增加該等資產之成本，直到資產基本上達到預期使用或出售之時。

在特殊借貸上，所獲得的暫時投資收益將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需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有必要與擬補償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之補償費用或損失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年度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陳舊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乃首先基於最近市價及現時市況。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制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年內，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29,198,000元（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備人民幣30,501,000元）已確認（附註1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9,08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7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滯的應收貿易賬款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發現呆滯的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還款情況及並評估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應收款項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9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298,000元)及人民幣15,8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00,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7,6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035,000元)及人民幣3,2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8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資本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籌集銀行借貸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5,247	662,0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0,255	329,2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承受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另一方面，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管理層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規定進行定期檢討，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124	811	-	-
港元	港元	11,204	4,207	1,207	93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影響，而下表數字則分別列示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ⁱ⁾		港元影響 ⁽ⁱ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	41	500	162

(i) 這主要來自於年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美元銀行結餘之風險。

(ii) 這主來自於年末尚未償還的港元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參見附註24)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按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對利率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除利率少於50個基點外，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61,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13,000元/人民幣1,506,000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該等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5,5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預期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186,463	133,792	-	320,255	320,255
固定利率工具	4.89%	1,197	120,571	-	121,768	120,000
		187,660	254,363	-	442,023	440,255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121,996	15,667	-	137,663	137,663
固定利率工具	6.31%	57,612	120,838	22,253	200,703	191,580
		179,608	136,505	22,253	338,366	329,24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之價格為基礎，根據公認訂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分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進行。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對外報告分類資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類及單一地區分類。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之營業額（參閱附註8）。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予重整。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8.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2,135,196	2,504,896
儲能電池	17,268	740
純電動汽車電池	13,295	—
其他用途電池	739	8,885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41,888	42,775
其他	46,561	28,005
	2,254,947	2,58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49,223	24,241
利息收入	10,972	5,090
其他	2,047	241
總計	62,242	29,572

附註：本集團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為鼓勵在新開發區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約人民幣26,9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161,000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節能措施之補助金及電費退款約人民幣14,51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80,000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338	27,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2)	992	8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4	10,307
其他員工成本	168,732	137,719
以股份付款之費用	4,528	–
總員工成本	184,356	148,826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4,836	12,205
(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附註)	(29,198)	30,5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0	832
核數師酬金	2,400	2,265
存貨成本費用	1,463,475	1,845,968
折舊	50,608	34,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3,825	5,361
匯兌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236	878

附註：由於鉛之市價上升，以及售出去年已撥備之存貨，故撥回人民幣29,198,000元之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	-	-
僱員	5	5
	5	5

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9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3
購股權開支	25	-
	1,086	1,317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56,481	55,897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386)	925
	53,095	56,822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度	(3,179)	(12,43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937)	—
	(4,116)	(12,432)
	48,979	44,390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從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年內，該附屬公司享有之優惠稅率為12.5%(二零零八年：12.5%)，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該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之稅率。因此，遞延稅項已調整以反映遞延資產的變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除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二零零八年：12.5%)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19,674		278,59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附註)	79,919	25.0	69,650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08	1.0	8,834	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6)	(0.3)	(1,473)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7	1.0	4,548	1.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58)	(0.3)	–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17,351)	(5.4)	(31,380)	(11.3)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0,059)	(3.1)	(6,150)	(2.2)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428	0.2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0)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937)	(0.3)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386)	(1.1)	925	0.3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3,837)	(1.2)	–	–
其他	(41)	–	(992)	(0.4)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8,979	15.3	44,390	15.9

附註：當地所得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0分(二零零七年:6.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6.1分))	68,664	60,432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8分(二零零八年:7.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0分))	83,740	68,664

15. 每股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70,695	234,2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876,712	1,000,000,000
攤薄盈利之影響(附註)	8,367,96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244,672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8,165	197,274	11,353	7,836	1,808	40,558	466,994
添置	2,596	8,073	3,981	2,396	-	211,038	228,084
轉移	23,715	71,175	-	327	-	(95,217)	-
出售	(293)	(12,208)	-	-	(1,061)	(461)	(14,02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83	264,314	15,334	10,559	747	155,918	681,055
添置	5,055	24,616	3,539	2,899	-	138,668	174,777
轉移	56,416	133,565	-	3,391	-	(193,372)	-
出售	(1,947)	(3,944)	(188)	(335)	-	-	(6,41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707	418,551	18,685	16,514	747	101,214	849,41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55	29,185	6,012	2,657	529	-	58,438
年內撥備	10,307	20,875	1,667	1,546	51	-	34,446
出售時撇銷	(67)	(5,241)	-	-	(33)	-	(5,3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5	44,819	7,679	4,203	547	-	87,543
年內撥備	13,446	32,642	2,064	2,390	66	-	50,608
出售時撇銷	(350)	(802)	(162)	(75)	-	-	(1,38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91	76,659	9,581	6,518	613	-	136,7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16	341,892	9,104	9,996	134	101,214	712,65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8	219,495	7,655	6,356	200	155,918	593,512

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作自用之樓宇為賬面值為人民幣50,21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670,000元)之樓宇，並未獲得官方合法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4,397	37,203
流動	1,810	915
	86,207	38,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預付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並未獲得官方土地使用權。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18	3,491	1,670	10,179
計入損益表	6,573	3,054	2,805	12,43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91	6,545	4,475	22,611
(扣除)計入損益表	(2,562)	(742)	6,483	3,1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2	165	440	9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1	5,968	11,398	26,7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3,8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87,000元)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4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144,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提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504,90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4,208,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04,581	103,365
在製品	383,033	207,824
製成品	11,473	27,527
	599,087	338,716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6,960	72,453
應收貿易賬款	118,622	84,333
減：呆壞賬之撥備	(37,658)	(31,035)
	80,964	53,298
其他應收款項	19,137	10,984
減：呆壞賬之撥備	(3,297)	(5,084)
	15,840	5,900
預付款項	114,504	13,178
應收增值稅	70,289	—
	378,557	144,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 180 天(二零零八年:180 天)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180 天	96,821	71,869
181 至 365 天	139	584
	96,960	72,453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139,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584,000 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 45 天(二零零八年:45 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45 天	57,947	30,557
46 至 90 天	12,747	8,605
91 至 180 天	7,216	7,424
181 至 365 天	3,054	6,712
	80,964	53,29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之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 2,135,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4,000 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後，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應並無須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 23,01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2,741,000 元)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12,747	8,605
91至180天	7,216	7,424
181至365天	3,054	6,712
	23,017	22,741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過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1,035	18,830
呆壞賬之撥備	6,623	12,2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58	3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084	5,084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1,78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	5,084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80,000元)。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讓任何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66	658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17%(二零零八年：0.01%至1.17%)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已抵押存款按1.71%至1.9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44,4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6,048,000元)按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1,058	82,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99,162	150,884
	440,220	233,524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其人民幣26,5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923,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4,037	68,267
91至180天	67,120	9,769
181至365天	7,342	2,209
一至兩年	1,493	1,196
兩年以上	1,066	1,199
	241,058	8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欣欣包裝」)(附註)	17	6

附註：該有關連公司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張天任先生之表妹，而余芳麗女士則為陳平平女士之女兒。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90天。

24.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00	100,580
無抵押	110,000	91,000
	120,000	191,58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20,000	171,5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120,000	191,58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20,000)	(171,580)
	-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4.37%至5.31%(二零零八年：4.86%至7.5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束時，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資產約值人民幣106,49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70,000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數		金額 相當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78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037	99,037
發行新股(附註)	80,000,000	-	7,048	-
於年末	1,080,000,000	1,000,000,000	106,085	99,037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向本公司主席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本公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7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	35,310,000
已失效的購股權	(1,5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81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1.22 港元
行使價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7.9 年
無風險利率	1.852%
預期股息率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4,528,806元(二零零八年：無)。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4,843	-
應收票據(附註20)	-	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8	1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1,565	21,977
	106,496	148,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84,785	72,407

29.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須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支付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計劃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暢通電動有限公司	銷售蓄電池及其他產品	-	13,560
長興金陵酒店	其他開支	123	-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211	425

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c) 與有關連公司之餘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之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美元 (二零零八年：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1港元 (二零零八年：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省長興天能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註冊資本－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銷售可回收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61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能電子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6,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之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研發可回收電池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附註c)	中國私有非企業實體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研發蓄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銷售金屬材料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銷售金屬材料
蕪湖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00%	銷售金屬材料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年內清盤。
- (c) 年內註冊成立。

於本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	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0,541	656,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4	2,580
	823,928	660,529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	1,8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35
	1,382	5,137
資產淨值	822,546	655,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085	99,037
股份溢價	702,649	470,016
儲備	13,812	86,339
總權益	822,546	655,39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或作為股息向股東派發，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11,9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6,354,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21,691	1,019,559	1,953,995	2,585,301	2,254,947
除稅前溢利	72,374	153,518	241,428	278,598	319,674
稅項	2,276	5,857	38,539	44,390	48,979
本年度溢利	70,098	147,661	202,889	234,208	270,69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8,683	147,661	202,889	234,208	270,695
— 少數股東權益	1,415	—	—	—	—
	70,098	147,661	202,889	234,208	270,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63,522	964,412	1,668,024	1,668,194	2,258,414
總負債	483,004	517,661	605,511	431,912	575,892
資產淨值	180,518	446,751	1,062,513	1,236,282	1,682,5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